

台電公司為辦理既設 345 仟伏天輪~龍潭輸電線路

第 139 號鐵塔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紀錄

- 一、事由：345 仟伏天輪~龍潭輸電線路第 139 號鐵塔用地，說明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地點：新竹縣台電北埔服務所（新竹縣北埔鄉仁愛路 62 號）
- 四、主持人：高課長金鍾 記錄：林勻芄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政府：

北埔鄉公所：

村辦公室：



台電公司：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七、興辦事業概況：

鑒於本輸電線路為民國 60 年代興建之超高壓線路，現有鐵塔已老舊，為因應提高供電系統需求及考量近年環境氣候影響輸電品質，所以急需辦理本線路鐵塔改建，以穩定供電及提高輸電能力，本案鐵塔用地坐落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內大坪小段 53-146 地號內（詳簡報說明）。

## 八、各項因素評估報告：

- （一）社會因素評估：本座鐵塔徵收範圍人口稀少，輸電線路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設計施設，安全無虞，對現況社會環境及居民健康均無影響。
- （二）經濟因素評估：本座鐵塔徵收面積小，不會影響就轉業人口及糧食安全，鐵塔建置地點也避開高經濟作物生產區，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徵收費用由本公司預算列支，並依法繳納地價稅，對地方政府財務及稅收無影響。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輸電線路屬點、線施設，鐵塔與鐵塔間距離數百公尺，本案徵收之鐵塔用地面積不大，於規劃階段已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儘量選擇損害最少之工法與路徑施設，並避開文化古蹟、寺廟、學校、運動場、體育場、公園等場所。塔基施工係採小範圍人工開挖，完工後隨即復舊，且輸電線屬無污染施設，故不會破壞生態環境與改變北埔鄉之自然風貌。
-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穩定且充裕的電力供應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經濟基礎，本公司為配合各項公共建設與經濟政策，持續進行既有輸變電工程線路之改建，以提供用戶安

全可靠之電力，鑑於近幾年新竹地區用電日益成長，改建本輸電線路迫在眉睫，確實有必要取得本鐵塔用地。

本輸電工程兼顧環境、生態、經濟及社會之永續性，執行本計畫對北部地區帶來宏觀的正面效果，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及地方經濟發展的需求。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電力為國計民生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公司肩負電力供電之義務，為確保北部地區穩定供電，須改建本輸電線路，本輸電計畫完成後不僅紓解北部地區電力，更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 必要性：為因應再生能源併聯運轉及新竹地區經濟發展，提昇供電能力及品質，確保北部地區穩定電力，取得本案鐵塔用地確有其必要性。

(三) 適當性：本次改建之輸電線路規劃路徑，除避開北埔鄉既有村莊、社區與房舍等建築物外，鐵塔位置依照「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選取最適當用地範圍及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並避免使用該要點第 3、4 點所列之土地，由於施設鐵塔範圍內並無公有土地，故無法避免使用本案私地。且輸電線之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四) 合法性：本輸電線路工程興建與用地取得係依據電業法與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無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二、用地取得方式說明：

(一) 本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基於供電需要，本公司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二) 本公司地價補償，係依照土地公告現值、地理位置之差異（如：臨路、山地或平地等）、內政部不動產買賣交易實價登錄及土地利用價值訂定補償價格。

(三) 線路施工時如有損及地上物時，係依照當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四) 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十三、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